

居留入出境證線上申辦作法

港澳生專用

- 請於30天內線上申辦

注意事項

- ▶ 請儘快至學校繳交學費，并且完成註冊。
- ▶ 請務必於入境證效期內線上申請，即算辦理中而不致遭到罰款。若有資料需補件，於期限內完成即可。

第一步驟！

請先完成註冊（繳費），然後至學生資訊系統

(<https://wac.kmu.edu.tw/loginnew.php?PN0=indexstuv2.php&usertype=stu&lang=zh>) 下載在

學證明。

第二步驟！

- ▶ 港澳居民身份確認書、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請看附件一、二）。2件資料上傳至「港澳居民身份確認書」之項目
- ▶ 合格之證件照（半身脫帽照片）。
- ▶ 彰銀學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收據。（若尚未繳費，說明預計何時繳交之文字檔以PDF檔上傳）
- ▶ 海外聯招錄取通知書，或是在學證明。
- ▶ 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 體檢乙表補件說明（請看說明一）
- ▶ 良民證說明（未滿18歲，可免）（請看說明一）

請把所有的資料掃描至PDF檔案！

建議用PDF檔案，不是JPEG和PNG檔案！！！！

說明一

- ▶ 體檢乙表補件說明(如附件三)，同學簽名後轉成PDF檔案再上傳至申請文件的那一欄。
- ▶ 已滿18歲者，需附上僑居地良民證說明。(附件四)
- ▶ 之後移民署將會退件給大家，大家會收到一則Email。之後在把該繳交的文件補齊即可。

港澳居留入出境證線上申請網址

[雲端線上申辦 \(immigration.gov.tw\)](https://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English

外國與外僑
大陸與港澳
無戶籍國民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線上申請

學生自行申請：請先選擇身分類型

就讀學校代辦

大陸學生

香港澳門學生

外國與外僑學生

無戶籍國民學生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Students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港澳僑生居留入出境證申請 - 個人申請 ∨

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註冊帳號](#)

[重發認證信](#)

[登入](#)

請填寫自己的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Students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港澳僑生居留入出境證申請 - 學生註冊 ▾

<p>*中文姓名</p> <input type="text"/>	<p>*英文姓氏</p> <input type="text"/>	<p>*英文名字</p> <input type="text"/>	<p>*港澳身分證號</p> <input type="text"/> <p>請勿輸入()內數字及+-^;()等特殊符號，如為香港身分證號碼，只要輸入英文字母及6位數字</p>
<p>*出生地</p>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p>*出生日期(西元) </p> <input type="text"/>	<p>*性別</p>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p>*護照號碼</p> <input type="text"/>
<p>*聯絡電話</p> <input type="text"/>	<p>分機號碼</p> <input type="text"/>	<p>*電子郵件</p> <input type="text"/> <p>申請人不得使用大陸地區郵件帳號作為回覆郵件位址(例如qq.cn或xxx.cn等相關大陸email)，並請務必提供正確email資訊。</p>	
<p>*登入帳號</p> <input type="text"/> <p>請務必記住您填寫的帳號</p>	<p>*登入密碼</p> <input type="text"/> <p>密碼長度最少8個字，且至少1個英文大寫字母及1個阿拉伯數字</p>	<p>*登入密碼確認</p> <input type="text"/>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壹、請先閱讀以下說明：

-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貳、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 一、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已確認並無第壹點以外之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

除持有第壹點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尚有_____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本人了解並非屬香港或澳門居民，並撤回本人申請文件。

- 二、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並無申請(領取)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或曾使用該護照入境臺灣地區。

確認有申請(領取)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或曾使用該護照入境臺灣地區。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已向申請人確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

申請人姓名：_____ 香港(澳門)身分證號碼：_____

畢(肄)業學校名稱及年份：_____ (_____年)

一、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請確實申報是否「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

未曾任上揭職務。

現(曾)任上揭職務，說明如下：

任職期間	任職機構/部門名稱	職務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二、現(曾)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工作經歷：

從無工作。

現(曾)任上揭職務，說明如下：

任職期間	任職機構/公司名稱	職務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三、 現(曾)於香港或澳門政府部門任職者，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港澳政府。

無

四、原為大陸地區出生者，併請填寫下列說明：

_____年 月 日取得香港或澳門居留權；取得居留權之事由為_____；

_____年 月 日取得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

五、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申請人權益，上述資料請完整詳實陳述，如未據實填寫，應自負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責任；申請人如為未成年者，可由父母代填及簽名。

(二)上述職務及工作經歷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如有其他補充說明，請另以書面填寫併附。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中文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為港澳生，因體檢報告尚未發回，收到
後即行補件。

學生_____

本人為港澳生已年滿 18 歲，警察記錄證明
書(良民證)已於 年 ___月 ___日辦理認
證，本人並無副本。

學生_____